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83	润蓝环保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

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七）审议《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要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事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金额 (元)
1	房屋租赁	曾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400.00
2	汽车租赁	曾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和执行相关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是真实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规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造成影响。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锐。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2号楼1608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费文龙 联系电话：1308308358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2号楼1608（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